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48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5 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法 0 字第 0351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」、「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，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，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，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。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，亦同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：「『律師倫理規範』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，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（形式上）之委任人為何人，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，就會構成利益衝突。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，還須從實質面探討，縱算形式上不衝突，而實質上有衝突，也會構成利益衝突。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，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，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，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，而非各該所屬局處。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，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。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3 月 23 日（100）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

(107) 律聯字第 107285 號函可稽。」由是可知，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者，仍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各項關於利害衝突之規定；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者，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。若就名義上（形式上）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，即會構成利益衝突；雖名義上（形式上）並不衝突，惟從實質面探討實質上是否構成利益衝突。

三、經查，來函所詢略謂：律師先受 A 機關之委任、與 B 廠商間進行訴訟；前案訴訟進行中，C 廠商擬委任律師以 D 機關（A 機關與 D 機關為上下隸屬關係；D 機關係 A 機關之專門發包採購機關；A、D 機關各有獨立權限、可獨立發文）為對造而提起後案訴訟，且前、後案訴訟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等語。從而，前案既係先受 A 機關以其名義委任，後案 C 廠商提告之對象係以 D 機關為對造，即形式上既非同一，倘前、後二案件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足認定確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，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之規定無涉。惟縱使形式上並非同一，仍應從實質面探討是否實質上構成利害衝突之情形，應併予注意。

四、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

理事長

李玲玲